

铜陵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 “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第三年) 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陵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第三年)

委托方(甲方):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址:铜陵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就铜陵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第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选择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就本项目服务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规定支付经费。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成交通知书；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1.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1.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铜陵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第三年）

2.2 服务内容：（1）开展本市O₃污染成因综合分析；（2）开展O₃主要前体物来源与管控对策研究；（3）提出O₃防控“一市一策”解决方案；（4）推进秋冬季PM_{2.5}深度治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5）制定PM_{2.5}和O₃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6）积极参加铜陵市“一市一策”跟踪研究；（7）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改善排查、工业异味问题排查等专项行动。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自然日。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9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3.2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在履约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成交供应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693,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元整)；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0%，即¥29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甲方的联络。

5.2 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应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人员数量应符合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描述或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

5.3 乙方拟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更换：

5.3.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5.3.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5.3.3 涉嫌犯罪的；

5.3.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3.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4 乙方在代理甲方委托项目时，如遇项目相关内容调整或变更等情况，须及时与甲方沟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6.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6.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合同
340

生



050147

7.3乙方在竞争性磋商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联络

8.1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8.2乙方应设乙方代表，提供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具体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

8.3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8.2款的职责。

8.4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9. 验收

9.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9.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9.7参考以上程序验收，具体以甲方验收程序为准。

10. 违约

10.1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文本，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达3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费用。

10.3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或其他纠纷,否则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合同价款的10%赔偿甲方的损失。

10.4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拖欠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10.5 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0.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终止合同

11.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1.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1.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

11.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1.4.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11.4.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11.4.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11.4.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11.4.5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1.5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1.5.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11.5.2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11.5.3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1.5.4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3. 税费

本项目合同经费包括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含税金等)，以及其他交付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14. 争议的解决

14.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4.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铜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1.2向人民法院起诉。

14.2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合同附件

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18. 其他

18.1本合同的补充、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8.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履约补偿机制

18.3.1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则在支付款项时，同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8.3.2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则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8.3.3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铜陵市长江东 路601号	邮政 编码	244000	
	电话	0562-2615010	传真	0562-2615914	
	开户银行	中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帐号	178 205 102 649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江西 路10号	邮政 编码	230061	
	电话	0551-63545156	传真	0551-6354515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帐号	341 303 000 010 149 000 567			